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澄职院〔2020〕35号

---

## 关于印发《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相关职能部门：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0年7月修订)

## 总 则

为了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事先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2周。请假时间超过2周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学生在校期间提出变更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关键信息，可按下面流程办理：

(一) 学生本人提交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变更申请。

(二) 学生本人填写《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姓名、身份证号信息变更登记表》，并提交学生所在户籍部门出示的信息变更证明（盖红章原件）、本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三) 学院相关部门对上述学生变更情况进行审核。

(四)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学生，由学籍管理部门在教育部学信网上提交修改该生相应信息的申请，并按学信网要求将上述资料上传至学信网备案；同时由学校教务处将变更信息报省教育厅审核。

学校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规定如下：

(一) 因病：经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认为不宜在学校学习、但经短期治疗后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二)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或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表格由征兵办提供）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三) 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为了加强新生入学复查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保证复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由学校主管领导及教务处、学工处、招就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组织、监督、检查当年的新生入学复查工作，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系要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由系主任任组长，全面负责本系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将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落到实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和办法如下：

### （一）复查时间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要在当年10月15日前完成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复查，并于10月20日前将初步复查结果报送教务处。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初步复查的结果进行复审。

### （二）复查对象

复查的对象为我校当年录取的各类新生（含高中入学、“三校生”、社招生）。

### （三）复查内容

1. 录取信息核对。各系要依据招生部门提供的新生录取信息核对本系新生资格。对于非本系录取的学生，各系不能为其办理注册手续，并及时将其信息报送教务处。

2. 基本信息核对。各系须将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及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高考加分资格证明材料、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等信息逐一对照核查，确保学生基本信息准确无误。各系应有2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负责复查核对，相关复查情况应予以记录并由复查人员签字确认。

3. 文化课与专业课成绩复查。各系要按照学校规定的统一时间认真组织文化课和相关专业课测试,对测试成绩与高考成绩、测试笔迹与省级招办提供的笔迹图像信息差异悬殊的新生进行重点核查,认真查清原因。

对艺术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由招就处分别会同体育部、校团委和艺术系组织专业测试复核。对发现问题的学生不予学籍注册,并及时将其信息报送教务处。

4. 身体复查。各系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新生进行体检。对招生政策规定不能入学就读的严重疾病患者和在招生体检中舞弊的考生出具复查报告,予以清退。

5. 档案信息检查。各系在新生报到时按照学工处相关要求组织新生填写学生信息卡,并与其档案中的出生年月、家庭地址、社会关系等栏目进行对照检查。

#### (四) 复查结果处理

各系在复查结束后要认真填写“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情况汇总表”。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处理新生复查工作中的异常情况。

1. 对复查合格者,由学籍管理部门在一个月内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确认其学籍。

2. 对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资格不符者,学校对其进行退学处理并将其真实身份上报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3. 复查结束后，根据校医院身体复查报告，领导小组对健康复查不合格者作出处理：

（1）患有短期内不能治愈的疾病以及其他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2）经校医务室证明，短期内治疗可以达到健康标准的，本人申请，所在系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回家治疗康复后复学。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享受在校生待遇。自开学起，超出两周时间未能注册又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已交费用不退。

家庭条件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执行。凡属学籍变动的学生，均按随读年级的收费标准交费。

##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如实习、毕业设计或论文、成功素质教育等）的考核，成绩及格者才能取得规定的学分或积点，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课程标准

为依据，课程类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分为限选课和任选课。

必修课和限选课学期考试不及格允许补考一次；任选课没有补考。

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任选课考核不及格需重修或改选其他课程来获得学分。一学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课程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为零分，并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必须重修后通过考核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一）缺课（含事假、病假、旷课等）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 1/3；

（二）缺作业超过该门课程作业总量 1/3；

（三）缺做实验超过该门课程实验总数的 1/3、实训实习缺总天数 1/3 者；

（四）考试作弊者。

已办理免修的学生，不按上述处理。

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期末考试时，必须先提出申请，并填写《缓考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学生所在系主任批准、教务处批准后方可缓考，并于下学期参加学校统一补考考试，补考成绩作为期末成绩，按课程标准成绩评定并记入成绩单，补考后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必须重新学习（重修）。任选课不得缓考。所缺学分可通过重选课程修读获得。凡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并必须重修课程。补考不得申请缓考。

具体管理参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免修、免听、缓考、重修和取消考试资格的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执行。

**第七条** 学生必须修读全院任意选修课（简称“公选课”）。公选课为任选课，学生可以在学校开设的有关课程中选修。公选课的管理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公共选修课管理暂行规定（2018年修订）》。

**第八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对学生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由学工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体育成绩以考勤、课内教学情况、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情况进行综合评定。体育课为必修课，体育课的成绩评定参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公共

体育课程成绩评定细则（2019年修订）》。如因健康原因不宜参加体育课者，应提供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体育部鉴定、系主任批准后，可免于跟班上课，但应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体质健康课程，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和学分。

体育特长生认定及成绩管理参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体育特长生管理办法（试行）》。

退伍军人经本人申请，报教务处批准核查，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八条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学生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管理按《关于〈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实施意见》执行。

**第十条** 学校实施弹性学制，修满规定学分并达到相关毕业要求可提前毕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六年。学生每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毕业总学分、学费、重修费用缴纳等要求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2020年7月修订）》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根据学校《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2020年7月修订）》中第二节第四条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技能竞赛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参见《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奖励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

**第十三条** 学校通过教务系统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学生成绩单中予以记录，并注明“补考”或“重修”字样，并给予相应的学分。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按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籍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定期归档管理。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记分时注明“作弊”字样，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可替换目前就读专业相应课程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2017年8月修订）》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证书及学术称号、荣誉等做出限制。

**第十六条**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质和量，采用学分绩点的评定办法。

绩点是课程成绩考核的等级系数。绩点可以分为 A、A-、B+、B、B-、C+、C、C-、D、E 十个等级。成绩与绩点的关系如下：

成绩（五级分制）	成绩（百分制）	成绩等级	绩点
优（5分）	95-100	A	4.0
	90-94	A-	3.7
良（4分）	87-89	B+	3.3
	83-86	B	3.0
	80-82	B-	2.7
中（3分）	77-79	C+	2.3
	73-76	C	2.0
	70-72	C-	1.7
差（2分）	60-69	D	1.0
不合格（0分）	60 以下	E	0

某门课程学分绩点 = 成绩绩点 × 课程学分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Sigma$  课程学分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学生转专业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2020年7月修订)》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备需要，无法继续在本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可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执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处于毕业前一年(毕业年级)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通过定向就业招生、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五)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中职注册生、对口单独考试招生、自主招生、中高职衔接等)；
- (六) 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七) 跨学科门类的;
- (八) 应予退学的或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九) 休学及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 (十) 已转学一次的学生;
- (十一)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十九条** 本校学生拟转入省内高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拟转入学校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该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可以转出。

学生拟由省内高校转入我校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及《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经我校和所在学校同意，由我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我校与省内高校之间转学。由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双方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确认）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者由江苏省教育厅协商转入地或转出地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再由转入高校所在地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确认。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2020 年 7 月修订）》办理学生转学申请，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可以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一学年为限（因病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学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基本学年为三年，最长学习年限（专科）为六年。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最长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其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但总学习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超过一学期学时三分之一者；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学期总学时 30%者；

（三）学生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四）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应填写《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休学、保留学籍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并按照流程办理离校手续，经学生所在系及相关部门审核后，报教务处办理。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休学者，在休学期间不得擅自来校上课。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学校，其所有言行由本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者，依其选修课程的情况编入原专业（不再招生的专业编入相近专业）相应年级学习。学生复学手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填写《江阴职业技术学院复学申请表》，持有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查同意，由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出具疾病痊愈的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医务室复查或审核合格后方可复学。因心理或精神疾病休学的，必须出具指定心理咨询点或医院的康复证明。

(三)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四)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五)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凡被取消学籍、退学或开除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复学手续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复学实施流程》办理。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生所得学分未超过应修学分（不含任选课学分）50%者（不包括休学学生），此项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结束时；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退学者。

对按照以上规定可予以退学的学生由学生班主任提出申请，经所在系调查审核，对违纪学生由学工处给予处理意见，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由教务处给予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予以办理相应手续，对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交给学生所在系。由系部将退学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本人限期办理离校手续。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劝说无效，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教务处将学生退学情况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育部学信网进行学籍处理。

**第三十一条** 退学的学生，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陈述与申诉。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涉及的学费、住宿费，按照学校学生财务费用结算的规定执行。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毕业生资格审核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资格审核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订)》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

结业后，学生可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补考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由学校审核，发给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学生，学习期满一学年以上或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30%的，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期未满一学年或未取得培养计划规定的总学分的30%的，学校提供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明，毕业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需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系部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三十八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毕业证明书管理参照《江阴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明书办理管理办法(修订)》（澄职院〔2019〕13号）执行。